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(109.03.23通過)

1. 本要點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」之規定訂定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捐款之收支管理、運用、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3.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
4. 本校捐款經費收支管理：
 - a. 指定用途(發放對象)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除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外，餘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(#19,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)
 - b. 非指定用途(發放對象)之捐款,應統一解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(#27,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)。
5. 本校各項捐款支用審核程序：
 - a. 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，申請動支捐款時,應以專簽辦理,敘明支出項目、用途、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，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，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，並於每年六個月內提報管本理委員會追認。
 - b. 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，應提報管本理委員會審議。
6.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會議，審議六個月內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之所有案件；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者，則另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之。
7. 本作業要點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.03.23 修正條文重點整理

| 原條文 | 修正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條 本校捐款經費收支管理: | 第四條 本校捐款經費 <u>收支管理</u> ： | 文字修正 |
| 第六條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固定於一月及六月(刪除中旬兩字)召開會議,審議六個月內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之所有案件;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者,則另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之。 | 第六條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會議,審議六個月內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之所有案件；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者，則另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之。 | 一月與六月正值期末，各處組業務忙碌無暇整理，故修正之，以利資料彙整。 |